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6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